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同方股份续签《写字楼租约》 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同方股份续签〈写字楼租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续租同方股份写字楼用于办公，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续租写字楼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占：_____ 陈 贤：_____ 王立彦：_____

2018 年 1 月 17 日